

# 利津县人民政府

利政字〔2017〕39号

---

##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师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师辉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师辉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县政府机关、政务公开、电子政务、法制、应急管理、督查、发展改革、物价、重点工程项目、经济和信息化、科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开发区建设、政务服务管理、金融、区域发展战略推进、民生热线等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县长负责编制、监察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督查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经济和



信息化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利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推进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县民生热线综合服务中心，协助县长分管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县监察局。

联系国家统计局利津调查队、利津供电公司、利津石油分公司、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监管分局利津办事处、利津农村商业银行及驻利津金融机构。

利津县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7日印发